

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注意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BC\\_80\\_E5\\_85\\_B7\\_E5\\_A2\\_9E\\_E5\\_c46\\_775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BC_80_E5_85_B7_E5_A2_9E_E5_c46_77523.htm)

(一) 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

1、各栏项内容填写说明 (1) 专用发票必须按下列要求开具：1)字迹清楚 2)不得涂改如填写有误，应另行开具专用发票，并在误填的专用发票上注明“误填作废”四字。如专用发票开具后因购货方不索取而成为废票的，也应按填写有误办理。 3)项目填写齐全。 4)票、物相符，票面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符。 5)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。 6)全部联次一次填开，上、下联的内容和金额一致。 7)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。 8)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时限开具专用发票。 9)不得开具伪造的专用发票。 10)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。 11)不得开具票样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不相符合的专用发票。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1993年12月27日国税发[1993]150号

(2) 现对商业零售企业销售商品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的问题规定如下： 已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商业零售企业，可以开具专用发票。但企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开具专用发票。 商业零售企业只能向购货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开具专用发票，索取专用发票的购货方必须持盖有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(副本)，未提供证件的，商业零售企业一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。 商业零售企业开具专用发票时，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将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填开。 商业零售企业齐具普通发票中的单价和销售价，必须是含税价格，不能将价税分别填开。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3月18日国税发[1994]081号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